

证券代码：872387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2002646273174	
承诺主体名称	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、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承诺来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土地房产问题承诺

履行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履行
承诺开始日期	2017年6月9日
承诺有效期	长期
承诺履行期限	长期
承诺结束日期	无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青食股份”）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，控股股东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青公司”）、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集团”）就公司房产权属证书的后续规范事项做出相关承诺。2019年3月26日，益青公司、华通集团就青食相关房产问题再次做出新的承诺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房产土地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三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类别	序号	权利人	座落地	建筑物名称	房屋用途
住宅 用划 拨土 地	1	青食股份	屏东路2号	青国用（95）字第10186号	住宅用
	2	青食股份	屏东路5号	青国用（95）字第10187号	住宅用
	3	青食股份	辛家庄三小区 A-10楼	青国用（95）字第10188号	住宅用

类别	序号	权利人	座落地	建筑物名称	房屋用途
	4	青岛食品厂	屏东路2号	青房自字第2725号	住宅用
	5	青岛食品厂	屏东路5号	青房自字第2726号	住宅用
	6	日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	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	青房自字第2831号	生产用
类别	序号	权利人	座落地	建筑物名称	房屋用途
	7	青食有限	城阳区棘洪滩镇	饼干车间二期厂房	生产用
	8			综合楼	生产用
	9			标准车间厂房	生产用
	10	青食股份	错埠岭三路56号	住房	住宅用
	11	青食股份	盐城路4号A座中单元	-	网点房出租
	12	青食股份	盐城路4号A座西单元	-	网点房出租
	13	青食股份	延安路161号临街网点房	临街网点房	网点房出租
	14	青食股份	延安路161号院内网点房	临街网点房	网点房出租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承诺 1-10 项已全部履行完成。11-14 项的房产问题仍在解决中，目前由公司正常使用，公司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，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。

四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上述四项房产的权属证书，正在办理中。该等房产占公司总房产面积较小，且均非生产经营用房，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后续公司将在使用上述资产且权属无争议的状况下，继续推进产权办理工作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长期有效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2019 年最新承诺》；
- 二、相关房产证明文件

青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